主编/郭晓蓉 责编/张宸 校对/卢阳 美编/马佳雯
电话：(010)84078838—8080 本版邮箱：wwbkaogu@163.com
2024年7月5日

一号沉船年代的新认识

南海西北陆坡

董佳馨

2023年10月，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三家单位联合完成了南海西北陆坡一号、二号沉船遗址第二阶段考古调查工作，通过观察一号沉船出水青花瓷的器型器类、胎釉成分、装饰技法等，项目组认为一号沉船遗址年代约为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但也有专家指出该船的年代可能为弘治时期。说法不一的主要原因在于弘治至正德年间民窑青花瓷器物器形的生产延续性很长，几乎没有太大变化，较难区分。有学者对景德镇明代民窑青花进行分期研究，认为成化至弘治时期为一期，正德至嘉靖早期为一期。也有学者对明中期景德镇民窑进行类型学分析，指出成化至正德时期民窑同类器物器型变化并不明显，具有较多共性。部分器物在弘治至正德期间均有生产，一号沉船出水的器物就存在该种情况，看似具有弘治风格但正德年间仍有生产，如出水的白釉盘、青花执壶、祭蓝釉鸡心壶等器型在弘治至正德时期均有发现，与景德镇落马桥窑址、四川省营门口公社明墓等遗址出土器物相似。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我们对一号沉船年代的判断，因此将年代范围界定在弘治至正德年间，又根据所出器物的最晚年代判定，推测一号沉船遗址年代下限为正德时期，但无法进一步判断其年代上限。

幸运的是，2024年5月，第三阶段考古调查出水了一件干支纪年“丙寅年造”款红绿彩碗，内底以红绿彩绘仙人醉酒图，外腹部以红绿彩绘婴戏纹，外底以红彩双方框书“丙寅年造”款（如图）。丙寅年为六十组干支纪年中的一个，六十年为一轮，明代丙寅年包括1386年（洪武十九年）、1446年（正统十一年）、1506年（正德元年）、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1626年（天启六年），又根据第二阶段推测一号沉船年代为弘治至正德年间，发现只有1506年（正德元年）符合这一年代范围，其上1446年（正统十一年）与其下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两朝的瓷器特征与一号沉船船货明显不符，进而明确此款确为1506年（正德元年）。该件器物的出现，使之前的一切疑惑都迎刃而解，有了合理的解释，也对一号沉船遗址的年代有了新的认识，提供了更为准确的考古学证据。

正德元年，朝代更迭，政局的变动对文化的影响往往具有滞后性，民间窑工仍以制瓷为生计，并不会因为政权交替而立刻改变生产生活状态，所制所绘的青花瓷也不会在顷刻间产生明显变化，在新朝初期往往仍会延续前朝风格。青花瓷是明代海外走私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尤以景德镇瓷器质量最佳，朝廷对御窑厂和海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或多或少地影响着景德镇民窑青花瓷的生产。从弘治末年至正德初年的历史文献记载中管窥该时期的社会背景也可理解一二。

“丙寅年造”款红绿彩碗 张凝灏/摄

明代弘治、正德时期（1488-1521年），是中国陶瓷发展史上重要的时期之一，这一时期既是历史学家所称的地理大发现或大航海时代，也是中国明代社会、文化逐渐由保守走向活跃、开放的时期。这一特征也体现在明朝廷的对外政策中。洪武四年（1371年）明太祖朱元璋诏令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严令若有私下同诸番互通贸易，必以重法处置，使海禁政策更加严苛，在这一背景下形成了朝贡贸易制度。永乐时期，明成祖朱棣锐意通四夷，实行积极的海外政策，郑和下西洋就是这一外向型海洋政策的充分体现。宣德六年（1431年），郑和勉强进行了最后一次下西洋活动，之后一改开海国策，转而采取了进一步的海禁政策，朝贡贸易开始走向衰落。明中期成化至正德年间，朝贡贸易体制基本衰亡。在消极的海外政策之下，使得外洋市场上中国货物大减，市价提高，利润升高，巨大的利益驱使着沿海地区的海商冲破政府禁令，进行走私贸易，民间走私贸易由此壮大。自正德初年开始，海禁政策时开时禁，数次反复，最终明朝廷改革了市舶司制度，诏令番舶只要交纳入口税，便可出入广东港进行贸易，这一政策的颁布使民间贸易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直到隆庆开海，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上奏开海禁，至此民间贸易合法化。

洪武二年（1369年），在景德镇设立御窑厂，专门烧造宫廷用瓷和朝廷对内外的赏赐和交换品。弘治年间朝廷虽曾罢免前往景德镇督造瓷器的太监，群臣多以江西瓷器俱极淫巧、连年灾伤、边防多事、体恤民苦等理由谏言停烧御窑厂，但均已复遣。弘治三年（1490年）十一月，停工役，暂停御窑厂的烧造。之后，又重新派遣内官烧造御窑瓷器。弘治十一年（1498年）十一月，礼科都给事中涂旦等谏言应体恤民力，遵循旧制，停止御窑厂的烧造，建议将御窑厂的督造内官通行取回，但明孝宗则以斟酌以闻回应。弘治十五年（1502年）三月，又罢黜饶州督造瓷器的官员。弘治十八年（1505年）明孝宗驾崩，朱厚照即皇帝位后，依循旧制，下令御窑厂暂停烧造两年，以苏民困。正德初年，又恢复了御器厂烧造。可以看出，弘治末年至正德初年，明朝廷对于御窑厂的态度多次反复，时烧时停。

官窑与民窑生产情况具有明显不同，官窑瓷器直接服务于皇室，对皇室负责，而民窑产品则服务于人民，具有商品逐利性，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受到市场经济、社会风气、大众审美的影响较大，加之文化滞后性，使得朝代更迭对民窑产品的影响并不大，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传承性。同样，弘治末年至正德初年御窑厂的停烧，对民窑瓷器的生产影响并不大，在一些遗迹中也发现了考古学证据，如江西南昌戴贤夫妇墓，年代为弘治十七年（1504年），出土2件青花罐；山东省兖州市鲁藩巨野郡王墓，年代为弘治十八年（1505年），出土1件白釉瓶、1件白釉觚、1件鼎和2件五彩盘；广东省东莞市钟雪松夫妇合葬墓M2，年代为正德二年（1507年），出土5件青花罐、2件白釉梅瓶等。值得一提的是，大英博物馆馆藏一件“正德元年”铭文的珐华彩船，是当时民窑瓷器的生产和民间贸易的见证。也就是说，在弘治、正德政权交替这几年，民窑瓷器仍在继续烧造，并参与到海外贸易中。

总之，“丙寅年造”款识的出现，为我们明确该船货物的年代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依据，直接将沉船年代范围进一步锁定在正德元年当年及其之后，坐实了一号沉船遗址年代为正德年间。该发现虽仍不能区分一号沉船出水瓷器所具有的弘治和正德风格的差异，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间接证明了弘治、正德年间景德镇民窑风格没有太大变化。明中期瓷器属于热销品，需求量较大，即使存在库存积压情况，也不过几年时间，从而推测一号沉船出航年代应为正德元年当年及之后几年时间内。从人类文明史来看，一号沉船遗址满载如此巨大体量的外销瓷货物，反映了在欧洲人主导的大航海时代来临之前，以中国为中心的南海贸易航线，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中重要的一环，在将世界连接成一个整体的过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者单位：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笭床与七星板

——兼谈考古学研究中器物定名问题

武光雪

每一件文物都有包括称名、时代、质地、体量、造型特征、来源等代表性元素，以区别于其他文物。这些代表性的元素是人们了解文物的基本信息（李维明《司母戊鼎：还有多少待解之谜》，《中国文物报》2013年9月27日5版）。而称名更是我们获取文物信息和进行研究的起点。但学界对器物定名方法和标准等问题的总结并不多见，以至于定名时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笭床”“七星板”的定名就略显混乱。本文拟对这两种葬具的定名问题进行一些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对考古学研究中器物定名相关问题进行一些初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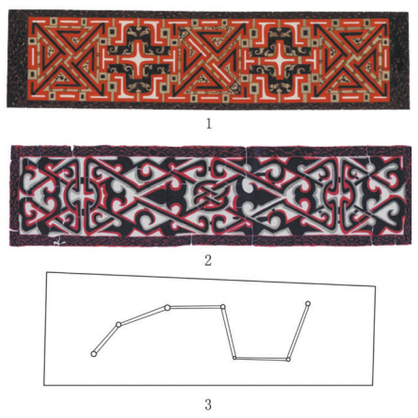

图1 雕刻花板和七星板

“笭”与“笭床”

“笭”的含义最早见于东汉刘熙《释名》记载：

（1）笭，横在车前，织竹作之，孔笭笭然。

（2）舟中床以荐物者曰笭，言但有簀如笭床也，南方人谓之笭突。言湿漏之水，突然从下过也。

分析两条文献中“笭”之含义，（1）指车前竹帘，（2）指船中承物之床。（2）中提到了“笭床”，但与本文探讨的丧葬用品关系不大。真正将“笭床”与葬具联系起来最早出现在杜预对《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的注疏中。

公曰：“若以群子之灵，或保首领以殁，惟是楄柎所以藉干着，请无及先君。”杜预注曰：“楄柎，棺中笭床也。”

由此可知，“笭床”一词并不见于先秦典籍；西晋时，杜预才用其注释“楄柎”，指代棺中葬具。

“笭床”首次为考古学界使用见于《长沙仰天湖战国墓发现大批竹简及彩绘木俑、雕刻花板》。文中将置于内棺底部之上的窄长方形雕刻花板认定为“笭床”（图1.1-1.2）。之后，不少学者对“笭床”的定义进行了讨论，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其一，沿用杜预的说法，认为棺中垫尸之木板为“楄柎”，也就是“笭床”。其二，考证“楄柎”为狭长方木，可用于代指棺椁，并非特指“棺中笭床”；认为这种雕刻花板应该叫作“招篑”或“篑”，也就是“浴床”。其三，考证上述雕刻花板并非“招篑”；从其形式和功能上看，这种雕刻花板是对墓主人生前所用笭床的效仿，因此可以将这种雕刻花板定名为“笭床”。第三种观点以贺刚《楚墓出土笭床研究》一文为代表。该文对“笭床”的流行区域与发展谱系、所属墓主人身份、起源与消失等问题进行了探索：“笭床”主要流行于战国中期以后的楚文化中心区域，使用者为“楚人官吏”；其起源与楚墓内棺悬底的消失有所关联；“笭床”所雕刻图案可分为凤鸟图案、龙纹图案、龙凤图案三类系统；“笭床”作为楚国丧葬文化的物质表现之一，伴随着楚政治势力范围的缩小在各地先后消失乃至最终消亡。最晚一例使用“笭床”的墓葬为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则是与包括丧葬文化在内的楚文化在该地区顽强地存在到西汉中期有关。

“七星板”相关文献与考古发现

与笭床功能类似，七星板也为棺内垫尸木板葬具（图1.3）。“七星板”最早见于《颜氏家训·终制》记载，此后历代文献也多有反映。由于材质原因，考古发掘中七星板并不多见。迄今所发现的七星板实物年代最早者出土于南京薛秋吴墓；此外，北宋、元、明等时代墓葬都出土过相关实物。历代七星板形制较为类似，基本均为刻有线条相连七孔的长方形木板。薛秋墓所见七星板较为特殊，或是年代较早、七星板的形制尚不完备所致，也有可能该木板并非这里所说的“七星板”。明代开始，七星板成为较为普遍的葬具，普通百姓也可使用（朱磊：《中国古代北斗信仰的考古学研究》）。

笭床、笭板与七星板

本文的前两部分已经将与“笭床”和“七星板”有关的文献、考古发现及学界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除了功能相同，这两种葬具似乎再无其他联系。但仔细考察相关简报或研究性论文，用“笭板”一词指代七星板的现象仍值得关注，比如《南城明益宣王夫妇合葬墓》一文中有“尸下垫有丝棉褥和草席，下为笭板，俗称‘七星板’，板的大小与棺底相同，板上透雕七个圆孔……排列成北斗星座形”的描述；《苏州吴张士诚母曹氏墓清理简报》提到“（男棺内）尸体下铺设笭板一块，雕刻北斗七星……（女棺内）棉被褥下为笭板，板面雕刻北斗七星”；有学者论述道教对江西唐宋以来葬俗影响时也认同“笭板俗称七星板”的说法。“笭板”并不见于文献记载，许是发掘者依木板上凿孔而“孔笭笭然”并且借鉴“笭床”的说法对该种葬具进行的定名。

这样一来，首次出现在杜预注疏《左传》中的“笭床”，在考古研究里既被用于战国楚墓中葬具的定名又与文献中北齐时才出现的七星板联系了起来，甚至七星板还被认为是“笭板”的俗称。因此，对这几种定名方式进行详细辨析就很有必要了。

首先，“笭床”最初在《释名》中与葬具并无关联，其与葬具联系起来始于杜预解释“楄柎”。正如本文第一部分提到的，此种说法或本身就存在谬误；即便杜预注疏正确，“楄柎”也是出自与宋元公有关的史料，但当今学界定名为“笭床”者是仅见于楚墓的葬具，将二者关联起来略显牵强。

第二，七星板最早见于北齐时《颜氏家训》记载，排除尚不能完全确定性质的南京薛秋吴墓木板葬具，目前所知最早实物资料见于北宋。从文献角度，“七星板”相关文献据杜预注疏年代较远；从考古发现角度，七星板实物资料年代据楚墓中流行“笭床”的战国中晚期也较远；并且，无论是文献记载还是考古发现，都缺乏二者存在演变或替代关系的证据。除年代外，二者其他方面也有较大差异。具体表现如下：楚墓雕刻花板流行地域集中在楚文化中心区域，七星板无明显集中流行地域；墓主身份，前者以楚国官吏为主，后者明代以降各阶层均可使用；形制上，前者雕刻有凤鸟图案、龙纹图案、龙凤图案、几何形纹饰，后者板上刻七个圆孔近北斗星座形，并刻有线条使其相连；文化内涵上，前者体现悬空而卧习俗，有引魂升天的宗教意旨，后者有道教北斗信仰的寓意。

综上，单从“笭”“笭床”的含义看上文提到的若干定名方式似并无不妥，但本文认为：将楚墓中垫尸木板葬具定名为“笭床”缺乏依据，直接定名为“雕刻花板”更为简单明了；板上凿相连七孔的木板葬具不宜定名为“笭板”，可依文献直接定名为七星板。

考古学研究中的器物定名

楚墓中的雕刻花板葬具与后世墓葬中的七星板在定名上存在上述混乱，与学界对器物定名相关问题研究不充分不无关系。因此，笔者在上文讨论笭床、七星板定名的基础上，拟对考古学研究中的器物定名问题进行一些探讨。

考古学研究中器物定名方法有二：沿用旧称和自行定名。其中，沿用旧称多依器物自名。青铜器常有自名，比如鼎、鬲、豆、匜等，均为据自名定名；有些陶瓷器也有自名，比如吴晋时期流行于长江流域的堆塑罐自名为“霝”。考证旧称也可依据古籍文献记载，诸如《考古图》等宋代以降的金石学著作，《考工记》《周礼》等名物制度相关文献都是文物定名时的重要参考。金石学著作对上面提到的器物自名多有收录，今人对器物自名的理解多源自这些著作；对于没有自名的部分器物，金石学家也依当时的标准进行考订。于名物制度文献，研究者需运用训诂学的方法对文献进行考订和梳理，然后将其与器物进行相互印证，方可得出器物在文献中的名称。本文论及的笭床、七星板的定名均是此类方法的运用。自行定名则是研究者综合器物材质、用途、主要特征等对器物进行的定名，本文提到的“雕刻花板”用的便是此类定名方法；上文提到的“霝”，也有人据其特征和用途分别定名为“谷仓”“魂瓶”。

上述定名方法看似考古学研究的常识，但实际操作中往往存在一些问题：其一，错误理解文献或文献搜集不全面，甚至沿用文献中错误的成说，使器物定名难以准确。上文已论及的有学者认同“楄柎即棺中笭床”，就使得对雕刻花板葬具的定名产生了偏差。其二，器形接近者，定名时常难以辨析，如樽与奁、豆与簋等。其三，不加考证盲目引用其他发掘报告，使错误的定名被多次使用，“笭板俗称七星板”的观点应属该种情况。现代考古学不同于“正经补史”的传统金石学，解决上述器物定名中的问题，除了更好地掌握和理解古籍文献，最重要的自然是从考古学研究自身入手。以类型学研究成果为基础，综合分析器物的形制、材质、功能乃至器物组合等方面，将使器物定名更加准确。

最后，值得说明的是，器物定名虽然要尽可能做到科学、准确，但有时遵守“约定俗成”的原则也未尝不可。比如本文所论及的雕刻花板葬具，较多论著多称其为“笭床”，大可不必改变；再如吴晋时期的一种堆塑罐，虽有自名，但“谷仓”“魂瓶”等定名较为形象也为学界接受，也不必强作统一。

（作者单位：山东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偃师商城石棺墓补识

宋瑞

桑栎、陈国梁两位先生在《偃师商城几种丧葬习俗的探讨》（下文简称《丧葬习俗》）一文中对偃师商城部分特殊的埋葬习俗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桑栎、陈国梁：《偃师商城几种丧葬习俗的探讨》，《考古》2017年第4期）。其中就谈及偃师商城石棺墓的来源与性质问题，笔者学习后颇受启发，对其中的观点既有赞同也有不同看法，补识如下。

偃师商城有7座早商文化墓葬使用石块在尸骨周边围合或压在尸骨之上，《丧葬习俗》称之为石椁墓和覆石墓。《偃师商城》报告中明确指出1989Ⅳ T28M13棺不能确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01页），笔者同意发掘者的判断，因此认为将石椁墓称作石棺墓更为合适。鹤壁刘庄墓地也发现了石块围合尸骨、压在尸骨之上、立于尸骨头侧或脚端的埋葬习俗，分为完整石棺墓、“简化盖板石棺墓”、简化石棺墓三类，以此为准，偃师商城所见石棺墓就属前两类。其中完整石棺墓仅发现1座，编号1989Ⅳ T28M13。具有以下特征：墓葬四壁堆砌石块，石块大小比较一致，可能经过加工，尸骨底部无石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葬面积为2.16平方米，规格较高；仰身直肢葬，头向北；随葬品丰富，有铜斝、铜爵、石柄形器、石匕、涂朱圆陶片、陶鬲、陶簋、陶盆、陶尊等；长方形腰坑，坑内葬有头向北的狗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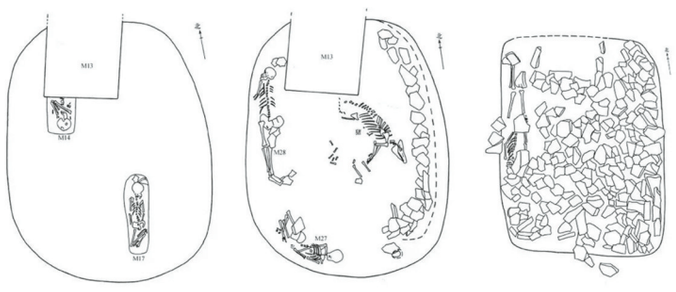

①层下 ②层下 ③层下

K1内“简化石棺墓”

“简化盖板石棺墓”有6座，其中M14、M17、M27、M28、M29位于1989Ⅳ T28K1内，报告称之为祭祀坑，K1又被1989Ⅳ T28M13打破（如图）。M14、M17开口于①层下，M27、M28开口于②层下，M29开口于③层下。前两座有墓圹，后三座均位于K1西侧边缘。总体特征：头、肩、腹、膝盖、脚、臀等部位覆有数量不等的石块；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俯身屈肢葬、侧身直肢葬，头向有北、东、南三个方向；前两者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葬面积小于1平方米，后三者为“灰坑葬”；后三者尸骨有捆绑现象、还有猪骨和石块；前两者随葬有盆、蚌刀，填土中夹杂大量碎陶片。

1989Ⅳ T28M21位于K1南部路土层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头向北，无随葬品。墓葬面积0.65平方米，腹部压有石块。

《丧葬习俗》中指出“使用石质葬具和覆石葬俗尽管不是下七垣文化独有，但它们在下七垣文化中既已出现，说明偃师商城的人群与下七垣文化有着相当的渊源。”所以在《丧葬习俗》的作者看来，偃师商城的完整和简化盖板石棺葬皆源自刘庄墓地。因此，有必要与鹤壁刘庄石棺墓进行比较分析。

《鹤壁刘庄》报告界定了11座石棺墓，若按原报告标准重新界定，当有16座（河南省文物局：《鹤壁刘庄——下七垣文化墓地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2年）。完整石棺墓仅M145一座，自然砾石竖向围合而成，棺顶置有象征棺盖的四块石块，尸骨下无石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北。墓葬面积1.67平方米，随葬1件陶鬲。与偃师商城完整石棺墓相比，二者确有很多相似之处，如石块四周围合、尸骨下无石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随葬鬲等，就完整石棺墓来看，偃师商城确实继承了刘庄的不少因素。所以《丧葬习俗》一文得出偃师商城人群与下七垣文化人群有着相当渊源的认识是有道理的。不可否认的是，二者的区别也是存在的，其中偃师商城不仅石块有可能经过加工，而且还随葬青铜器、有腰坑和葬狗，在继承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这样才能够匹配墓主人较高级别的身份与地位。

再看“简化盖板石棺墓”，刘庄的特点：石块覆于头部、上半身、下肢、脚部等；以俯身直肢葬为主，还有仰身直肢葬；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向东或北；墓葬面积大小不一，最大者3平方米，最小者不足1平方米，多在1平方米左右；部分墓葬有随葬品，鬲、罐等。与偃师商城K1中5座同类墓相比，有相似之处，例如尸骨上压石块（头部、上半身、脚部）、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等。但差别更为明显，刘庄“简化盖板石棺墓”位于整片墓地的规划之中，不见捆绑尸骨的现象，周边无祭祀坑，属于正常埋葬。而偃师商城该类墓是在祭祀坑之中，属于祭祀仪式的一部分，捆绑尸骨形成俯身屈肢和侧身直肢的葬式，显然是非正常死亡和埋葬。特别是M27、M28、M29没有墓圹，前两者还与猪骨及头盖骨处于同层，这当是某次祭祀的遗留。由此可见两地该类墓性质不同。

再看1989Ⅳ T28M21，与刘庄“简化盖板石棺墓”相比。二者的共性：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头向北，后者墓葬面积0.65平方米，腹部压有石块。差异则是M21埋葬于路土之下，《丧葬习俗》认为与北侧祭祀坑的迹象类似，因而也与祭祀有关。所以从“简化盖板石棺墓”来看，刘庄与偃师商城并没有传承关系，因为二者性质不同，即刘庄为正常埋葬于墓地内的墓葬，而偃师商城则是祭祀遗存，这是最根本的区别。那么偃师商城这类具有祭祀性质的“简化盖板石棺墓”来自哪里呢？笔者认为源自海岱地区岳石文化的可能性比较大。

山东长岛大口遗址的岳石文化“简化盖板石棺墓”与兽骨坑相毗邻，发掘者指出具有祭祀性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第12期）。石块多压在头、胸、腹、股、腿、脚等部位，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有仰身直肢、侧身屈肢、侧身直肢、俯身葬等，头向东为主，还有北，墓葬面积在1平方米左右，无随葬品。兽骨坑多为椭圆形，以葬猪为主，少用狗，部分坑内兽骨用石块压着或铺设多层积石。这种情况与偃师商城相类似：坑内或临近区域有“简化盖板石棺墓”；葬式有仰身直肢、侧身直肢和俯身葬，头向东、北；坑内葬猪和放置石块；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无随葬品。总体来看，二者不仅有相同的性质，即祭祀功能，而且在基本特征上也有诸多相似之处。因而，笔者认为偃师商城所见该类墓无论是性质还是基本特征，源自岳石文化的可能性都很大。由于目前相关发现不多，关于后者传入中原的方式和路径等问题还难以厘清，这有待今后考古工作的开展才能逐步解决。

本文以偃师商城石棺墓为切入点，将其分为完整石棺墓和“简化盖板石棺墓”两类，补充论证了两类墓并非来源于一地，其中完整石棺墓确实如《丧葬习俗》所言源自鹤壁刘庄的可能性较大，而“简化盖板石棺墓”很可能源于岳石文化，而非鹤壁刘庄墓地。就石棺墓而言，当是两种文化在偃师商城交汇、融合的结果，丰富了早商都邑的丧葬习俗、推动了精神文化领域的发展。

特别是岳石文化中祭祀因素的传入，显示“夷商联盟”灭夏后继续保持着联系。在张光直先生看来，商人从先商文化中继承的陶器代表平民阶层，代表上层阶层的因素当来自于东部夷人（张长寿：《张光直和中美在商丘的合作发掘》，《四海为家——追念考古学家张光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41-48页）。偃师商城具有祭祀性质的“简化石棺墓”源自岳石文化或表明张先生的看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道理的，但是也不能忽略其他文化的作用。应该说商文化正是多元文化因素（或人群）碰撞、交融、创新从而构成的一体，铸就了辉煌灿烂的商文明。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